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5〕3号

关于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县鑫盛塑编有限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和综合楼进行利旧和翻新，对原年产塑编袋25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其生产线设备，购置一批中小型注塑机、机械手等国内先进设备对产品进行调整技改，生产塑料育秧盘和水果筐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500m²。修缮改造占地约3000m²的封闭式标准厂房用于生产，修缮改造占地1000m²的综

合楼一栋用于员工住宿和办公。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食堂、办公楼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本次技术改造实施后全厂年产塑料制品 2500t/a。其中：塑料育秧盘年产 2000 吨、塑料水果筐 500 吨。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技改。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好厂内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园）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河漠水（洙水支流）。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工艺废气

处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注塑废气必须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其风机的功率必须确保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的要求。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封闭破碎间进行破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 本项目不得外购废塑料进行破碎加工。同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2.4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 方可投入生产, 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三)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 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